# 「來上客-12 年國教客語文學習入口網站」全國線上競賽活動 活動簡章

### 一、目的:

在今年結束前,「來上客-12 年國教客語文學習入口網站」又推出兩場不同的競賽活動,讓不久前結束考試的學生們,透過客語遊戲放鬆心情,玩遊戲還有機會獲得豐富的獎項。

在活動過程中能複習課文內容,和學習到句型的應用,讓學生透過有趣的活動設計,在遊戲中學習,增進自身的客語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客家委員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學。

### 四、活動辦法:

(一)活動時間:114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截止。

(二) 參加規範:登入來上客會員帳號,即可參加活動。

(三)競賽紀錄:可至「我的頁面-活動紀錄」中觀看活動分數。

(四)除可使用電腦參賽外,亦可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參與競賽。

(五)活動網站傳送門:https://12basic.hakka.gov.tw/events

※所有人皆可參與競賽活動,惟獲獎者須具國小、國中或高中(職)學生身分分,並於獲獎後提供得獎人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(請以本人名義參賽,不得使用他人之學生身分),供主辦單位核對後方可領獎。

#### 五、活動獎勵:

## (一)活動一:人文調查紀錄

一等獎: Apple 2025 iPad 11 A16/11 吋/WiFi/128G 平板電腦

二等獎:歐萊依 Aurai Aurai 酷熱敷水波式按摩眼罩

三等獎:SONY 索尼 數位語音錄音筆 ICD-UX570F 4GB

四等獎:Logitech 羅技 Keys-To-Go 2 輕巧藍牙鍵盤

五等獎: Crucial X9 1TB Type-C USB 3.2 Gen 2 外接式 ssd 固態硬碟

六等獎: JINPEI 真 4K 解析度、SONY Starvis 微型運動攝影機 JS-08B

## (二)活動二:獵人錦標賽

一等獎: Acer 宏碁 Iconia Tab P11 11 吋 8G/128G WiFi 平板電腦

二等獎:Samsung 三星 Galaxy Watch7 44mm 智慧手錶

三等獎: OSIM 護眼樂 Air 2 OS-1251

四等獎:brother ★PT-P300BT 智慧型手機專用標籤機

五等獎:Samsung 三星 Galaxy Buds3 真無線藍牙耳機

六等獎: ADATA 威剛 HV620S 1TB 輕薄 2.5 吋行動硬碟

堅持不懈獎:BLACK HAMMER 304 不鏽鋼三件式環保餐具組

參加獎:LocknLock 樂扣樂扣 嚼對 FUN 飲不鏽鋼吸管杯 720ml、 Philips 飛利浦 DLP2551Q 磁吸無線快充行動電源、Kolin 歌 林 溫熱揉捏按摩枕、KINYO 迷你蒸氣熨斗、全家禮物卡 5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

(三)備註:参加者使用手機參與活動時,請確認網路連接是否正常,以 免影響遊戲品質及競賽成績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需登入來上客會員帳號,方可參加活動;若以手機參與時,請確認網路 連接是否正常,以確保活動進行順暢。
- (二)為維護報名者得獎權益,本活動採取實名註冊,報名者僅限一人一個帳號。若發現名稱不為本人所有,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。
- (三)獲獎人如已獲得第一至第六等任一獎項時,不得重複獲得其他獎項, 但「堅持不懈獎」與「參加獎」不在此限;參與人數不足時,部分獎 項得從缺。
- (四)第一至第六等獎項之獲獎人,若無法提具學生身分之證明,該獎項獲 獎者從缺;「堅持不懈獎」與「參加獎」若遇相同情形,將由備取中

獎名單依序遞補至足額為止。

- (五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。如發生前述情形,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。
- (六)参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, 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,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 參賽、抽獎及得獎資格,並得追回獎品。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 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,需自行負擔。
- (七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若中獎者為本國人,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,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,並將以新臺幣 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若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,中獎者依法需預繳 10%稅金,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。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依法 於課稅年度內,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 及外國人),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,需預先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 金,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。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另須代扣繳其他 稅費者,亦於扣除相關金額後,始為實際發放金額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 繳稅額,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。參加本活動者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 本活動之義務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 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九)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,恕無法挑選,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 無法提供時,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,如中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 復有效國內寄送地址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- (十一)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(例如:資料錯誤或不全等),視同 放棄中獎資格。
- (十二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(包括 但不限於更換活動、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),

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(十三) 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補充 修改之權利,若有任何更動,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聯絡窗口:

- (一) 聯絡信箱: youthhakkaservice@gmail.com
- (二) 聯絡人: 邱助理,02-85212625 (周一至周五9:30~18:30)